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為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拓展其博彩業務，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一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本公告所訂明之條款除外)之意向書，據此，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60%權益，而目標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瓦努阿圖共和國財政及經濟發展部授出之互動博彩牌照，可從事互動博彩業務，為期十五(15)年。

根據上市規則，倘建議收購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收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收購之框架及條款須經意向書之訂約方磋商而釐定。由於建議收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建議收購

董事會宣佈，為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拓展其博彩業務，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一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有關排他性及本公司盡職審查之條款除外)之意向書，據此，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60%權益，而目標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瓦努阿圖共和國財政及經濟發展部授出之互動博彩牌照，可從事互動博彩業務，為期十五(15)年。簽訂意向書時無需付款。

意向書

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有關排他性及本公司盡職審查之條款除外)之意向書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買方)
(b) 一名加拿大籍公民(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意向書，買方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60%權益，而目標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瓦努阿圖共和國財政及經濟發展部授出之互動博彩牌照，可從事互動博彩業務，為期十五(15)年。

代價

建議收購之代價須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亦須於正式買賣協議中訂明，且須受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作出之估值所規限。

排他性

賣方同意授予買方排他權以就建議收購之條款展開磋商，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盡職審查

買方有權隨即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而賣方須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a)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
- (b) 買方已接獲英屬處女群島律師就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合法性所發出之法律意見；
- (c) 買方已接獲瓦努阿圖律師就目標集團註冊成立及存續以及上述博彩牌照之合法性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d) 買方已取得聯交所認可之估值專家以買方合理信納之形式就目標集團博彩業務之價值所發出的估值報告，其將構成收購目標公司代價之依據；及
- (e) 如需要，建議收購已取得股東及聯交所之一切必要批准。

建議收購須待其條款獲進一步磋商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意向書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建議收購之框架及條款須經意向書之訂約方磋商而釐定。由於建議收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或「買方」 | 指 |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意向書」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就建議收購而訂立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

「建議收購」	指 目標公司之60%權益，而目標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瓦努阿圖共和國財政及經濟發展部授出之互動博彩牌照，可從事互動博彩業務，為期十五(15)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orenz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一名加拿大籍公民；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